**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**

**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（一）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（二）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 |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（一）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 （二）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 | 考量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等項目，易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，為期切合文康活動範圍，爰刪除本點「研習」之文字，以免滋生認定疑義。 |
| 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 | 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 | 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，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時，不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為免與上開立法院決議有所扞格，爰刪除本點有關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規定，惟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（如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、全國公教美展或各機關舉辦之競賽活動），對於培養團隊精神、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，為利機關推動，爰於本要點明定「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」 |